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2〕37号

关于申报华中科技大学工会 “立心立魂”工程 2022年思想政治引领专项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、教职工社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团结引导广大教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进新时代工会改革创新，校工会决定设立华中科技大学工会“立心立魂”教职工思想政治建设工程。现将申报2022年思想政治引领专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切实增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为主线，引导广大教职工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

持高度一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“学习二十大 建功新征程”的主题，找准工会工作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入点和结合点，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群团工作优势，创新工会工作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开展生动活泼、形式多样的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，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，打造一批参与面广、形式新颖、特色鲜明的精品项目，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在新时代体现新作为。

三、申报类型

（一）“学习的力量”思想引领类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全面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，谋划具有工会特色、教职工喜闻乐见的学习教育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宣讲、知识竞赛、党史工运史研究、红色研学等活动。

（二）“成长的力量”工匠培育类

坚持接续奋斗的优良传统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开展针对不同教职工群体的工匠培育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师德培育、岗位练兵、创新创业、素质提升等活动。

（三）“美育的力量”校园文化类

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任务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展览、读书推广、文艺展演、传统文化推广等活动。

（四）“公益的力量”社会服务类

坚持中华传统宇宙观、天人观，社会观、道德观，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开展服务学校和社会发展的公益服务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、基层抗疫、志愿帮扶、民主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活动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以各二级工会、各教职工社团为单位申报，每个单位可以申报 1-2 项。
2. 鼓励各单位交叉联合申报。
3. 思想引领类为重点支持项目，其他类型为一般支持项目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申请（2022 年 11 月）

意向申报的单位要充分考虑工作实际，群策群力策划特色鲜明、打破常规、形式丰富的项目类型，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工会“立心立魂”工程 2022 年思想政治引领专项申请书》。电子版 11 月 30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校工会组宣部 211 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评审（2022 年 12 月）

校工会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，组织专家举办项目立项评审会，根据项目类型、参与人数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立项项目。

3. 实施（2023 年 1 月-2023 年 10 月）

（1）校工会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建议、拔高，定期组织项目之间开展交流研讨；

（2）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紧扣活动主题，认真筹划、广泛动员，努力达到预期效果；

(3) 各单位在活动期间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做好新闻宣传，最大限度地吸引教职工参与活动，有条件的进行在线直播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撰写新闻稿并报送校工会。

4. 总结（2023年11月）

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及时提交活动总结材料，校工会根据申报书和总结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，并将总结材料汇编成册。

对于教职工好评度高、实施效果好的项目，校工会给予一定的精神奖励，纳入2023年“工会工作创新奖”考核范畴，并做好成果推广和宣传推介。

六、经费支持

各二级工会、教职工社团结合活动类型和规模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方案。校工会根据活动类别和规模设置综合评定，按一项一策的原则，给予经费支持和保障。

七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宗雪

电子邮箱：xghzxb@hust.edu.cn

电话：87557754

附件：华中科技大学工会“立心立魂”工程2022年思想政治引领专项申报书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2年11月9日

附件：

思想政治引领专项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填 报 说 明

一、填写申请书内各项内容，应实事求是、严谨认真、字迹工整，可以打印填表。所有表格均需填写，如无内容请填“/”。

二、申报书为 A4 纸，请填写一式三份（须加盖公章）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

三、请以二级工会或教职工社团为单位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四、申报单位务必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申报书提交至校工会组宣部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项目	名称				
	所属类型		起止时间	年 月至 年 月	
项目 负责 人	姓名		工作单位		
	职务职称		学历学位		
	手机		电子邮箱		
主 要 参 与 者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职称	工作单位
项目概况					
(主要阐述项目的策划思路、特色与创新以及预期成果等, 800字以内)					

--

时间进度

--

经费预算

--

<p>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 (教职工社团不填写此项)</p>
<p>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评审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